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2039號

上訴人即

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錦煌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尤志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因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之第一審判決，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本件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或補繳不完全，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，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，其審判以合議行之；但其上訴程序，如法律於簡易程序無特別規定，仍準用通常上訴程序，則其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1項、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二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此為同法第77條之16、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所分別明文，而屬上訴之必要程式。是上訴人提起上訴如未繳納上訴費用，仍應由第一審法院先行裁定命上訴人於期限內補繳，上訴人苟未如期補繳，則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二、經查，因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之第一審判決，而於115年1月12日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支付逾期在

01 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
 02 動利率加碼0.575百分之10（目前合計為年率百分之0.229
 03 5，嗣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
 04 時隨同調整，加碼幅度不變）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中
 05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百分之20
 06 （目前合計為年率百分之0.2295，嗣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
 07 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，加碼幅度不
 08 變）計付之違約金，至清償日止等語，核其上訴利益應為1,
 09 05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而未
 10 據上訴人繳納，有上訴不合程式之情。然前情非不能補正，
 11 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 1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關於上訴利益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
 16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
 17 分，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 19 書記官 陳家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違約金	139,565	114/5/18	115/1/11	(239/365)	0.2295%	否		209.73
2	違約金	139,565	114/5/18	115/1/11	(239/365)	0.459%	否		419.46	
3	違約金	6,069	114/8/18	115/1/11	(147/365)	0.2295%	否		5.61	
4	利息	139,565	114/5/18	115/1/11	(239/365)	0.459%			419.46	
小計									1,054.26	
合計										1,054